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社會工作局  
GOVERNO DA RAEM  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## 社會工作局 偶發性活動資助

### 《偶發性活動內容修訂申請表》

受資助實體名稱： \_\_\_\_\_

開展活動實體/設施： \_\_\_\_\_

活動名稱： \_\_\_\_\_ 活動舉行日期： \_\_\_\_\_

聯絡人： 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與原計劃內容有所不同，有關更改資料如下：

序號	更改內容	原定	修訂	原因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
具權限機關據位人簽署： \_\_\_\_\_

姓名： \_\_\_\_\_

職稱： \_\_\_\_\_

社團印鑑： \_\_\_\_\_ 遞交表格日期： \_\_\_\_\_

- 受資助實體如更改活動的日期、目的、內容、財政及對象等，請填寫此表。如有關修改涉及財政部份須附有修正後的財政預算。
- 受資助實體須最遲於原計劃活動舉行前 25 日以傳真方式遞交此表，社工局將於收齊相關文件後儘快以傳真或其他方式回覆；倘少於原計劃活動舉行前 25 日通知社工局，或未經社工局同意而修改活動任何內容，社工局有權取消對活動的資助，和要求受資助實體退還獲資助之款項。
- 如修訂後之財政預算少於原先申請之金額，社工局有權調整資助金額。